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6.87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0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59,855,99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4元/股~4.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回购最高价格 4.8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44 元/股,回购均价 4.7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9,855,99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

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4,500,768	100	2,504,500,76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0	0	12,700,000	0.51
股份总数	2,504,500,768	100	2,504,500,76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2,700,000 股，回购后的股份拟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

照披露的用途处理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